

## 国家签证 (NV)

### 收养签证、自由职业签证、公务签证、宗教签证、居住签证、学习签证 须知

根据 1998 年 7 月 25 日颁布的 286 号法案第 2 章第 2 条，谨告知如下：

国家签证”用于在意大利长期停留，且仅在申根国短暂中转（最多不超过 5 天）。

如颁发 D+C 签证，以上模式须作如下替换：

[国家签证用于在意大利长期停留，在申根国短期停留（自进入申根国家之日起最多不超过 90 天）]

进入意大利时，移民局有权再次要求旅行者（尽管持有申根签证）出示必要的入境证明。有关资金证明是根据意大利内政部 2000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规定而制定的，张贴在意大利使/领馆签证厅内。

根据 286/98 号法案第 2 章第 5 条，和意大利内政部 2006 年 11 月 7 日颁布的第 400/C/2006/401948/P/14.201 号通知，旅行者须在进入意大利 8 个工作日内亲自到当地的指定邮局（见[www.portaleimmigrazione.it](http://www.portaleimmigrazione.it), [www.interno.it](http://www.interno.it), [www.poste.it](http://www.poste.it)）申请居留许可(Permesso di soggiorno)，填写专用免费申请表，缴纳相关管理费。

根据 286/98 号法案第 3 章第 34 条，旅行者须加入特殊疾病、意外伤害及生育保险，或者到意大利国家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登记（此条也适用于随行家庭成员）